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	
案 號	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
主 文	候選代號5、13、22、24、36、39、40、46、60、75、78、103、132號候選國民法官應不選任。
理 由	下列候選國民法官，依以下事由，應不予選任： 一、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之要求： ☐非本國國民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未年滿23歲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未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（候選代號： ） 二、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被選任之事由： ☐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（候選代號： ） 三、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4條所定不得被選任之身分： ☐總統、副總統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政黨黨務工作人員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現役軍人、警察（候選代號： ）

- ☐法官或曾任法官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四、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定不得被選任之情形：
- ☐被害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曾參與偵查或審理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☒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（候選代號：60、132）
- 五、違反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之情形：
- ☐選任期日接受詢問時，為虛偽陳述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選任期日接受詢問時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六、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：
- ☐年滿七十歲以上（候選代號： ）
- ☐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（候選代號： ）

	☐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☒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（候選代號：46、75） ☐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☒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（候選代號：5、36、40、103） ☐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（候選代號： ） ☐ 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（候選代號： ） 七、當事人或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1項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： 1. 檢察官聲請不選任（候選代號：22、78）。 2. 被告、辯護人聲請不選任（候選代號：13、24、39）。	
裁定法院	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	法 官 王福康 法 官 藍君宜 法 官 李辛茹
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	
作成正本		書記官 李品慧
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	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不得抗告。		